

财物资源配置和县乡机构设置管理的权力。在上级政府可根据县域人口、面积等因素确定辖内县乡机构、人员编制、土地使用总量的前提下,赋予县级政府在辖区内的人事招录使用权、机构设置管理权、资金整合权、土地配置权等权力。在此基础上,把目前上级政府特别是上级部门的部分权力下放到县,减少部门“条条”分割和干预。三是进一步增强县级政府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的能力。产业发展是统筹城乡的物质基础,是增加城乡就业的根本出路。产业发展主要依靠市场机制,主要靠企业发展,但企业发展离不开政府在土地、信贷、劳动力、技术等要素市场的改革和服务,建议允许和鼓励县级政府开展经济要素市场的放权改革试点。

(二) 责任到县,提高县级政府对统筹城乡的认识和责任。一是县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统筹城乡对强县富民的意义。统筹城乡是扩大内需的需要,是搞活县域经济的需要。特别是中西部县,必须改变“关着城门建县城、盯着外商搞招商”的老思路,而应树立“敞开城门迎农民、放活农民扩城镇”的新思维,把招商引资的各种优惠条

件让农民享受到,把农民应得到的征地补偿、工资收入、资金扶持、社会保障等政策落实好,调动农民参加工业化、城镇化的积极性,这样才能强县富民。二是县级政府要加大统筹城乡改革的力度。加快取消县域范围内城乡户口管理制度,鼓励农民进入城镇创业、就业和购房居住。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就业、工资、培训和社保等制度,促进城乡劳动力流动和配置,保障农民进城的合理合法权益。三是县级政府要增加城乡一体的服务内容。制定和实施统筹城乡发展的科学规划,包括县城、集镇和农村的建设规划,保证规划的科学性、前瞻性、操作性,减少投资浪费。制定产业发展规划,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和政府的扶持引导作用,促进各种龙头企业、支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。四是深化县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,建立统筹城乡职责清晰、运行高效、奖罚分明的行政管理服务体系。要把落实统筹城乡改革工作任务作为考核各级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改革促县,完善县级政府统筹城乡的宏观环境。在很大程度上,县级政府是统筹城乡政策的主要执行

者,中央和省级政府要加快重大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,为县级政府统筹城乡提供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。一是改革完善金融服务,为统筹城乡发展提供信贷支持。不论从农民看,还是从小企业看,贷款难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最大障碍。需要从宏观金融管理体制上破解这一难题,促进县域经济取得突破性发展。二是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,增加农民的土地收入。要在加强耕地保护规划和完善农民社会保障的前提下,允许农民非农土地的股份化、市场化,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益性用地的补偿标准,赋予农业用地和农民宅基地的抵押贷款权等。三是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,实行城乡统一的高中低多档次个人缴费标准、退休养老金发放与个人缴费挂钩的体制,促进城乡之间的人员流动和城镇化进程。四是取消城乡二元结构户籍管理制度。原则上,农民在城镇买房或有稳定工作就可获得城镇户口,同时保证其现有土地承包权不改变,现有宅基地权益不改变。^[4]

(作者为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)

责任编辑 张蕊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湖北襄樊：政务公开进农家

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积极开展“政务公开进农家”活动,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走村串乡,为农民查询粮食直补、水稻良种补贴、退耕还林补贴等十几项惠农资金发放情况提供便利,接受群众监督。

(郝治中 王贵松 摄影报道)